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宜萱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7
電子信箱：jw578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57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於動物保護資訊網發布之「寵物用品選購指南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4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300432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飼主或消費者購買及使用合適的寵物用品之指導，農業部發布旨揭指南，重點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認識：提供犬、貓基本習性及飼養所需用品分類，使飼主對用品用途有基本認識。

（二）挑選原則及指引：提供飼主挑選飼養寵物所需用品挑選及使用建議，滿足寵物生理及心理需求，另就各用品分類需注意事項部分，提供飼主相關資訊，以提升寵物福利。

三、該指南業發布於農業部動物保護資訊網（首頁/我想了解專區/同伴動物，網址：<https://animal.moa.gov.tw/>），供各界參用，滿足寵物生理及心理需求，並兼顧飼主消費安全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4/29 14:56:34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